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本署檔號 Our Ref: (0157GR) in CRC 4/35/1/26 Pt.

電話 Tel: (852) 2594 7068

傳真 Fax: (852) 3103 0006

急件 (經電郵):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82號報告書》第7章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謝謝秘書處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

渠務署署長

(李偉文先生

代行)

2024 年 5 月 29 日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電郵: see@eeb.gov.hk)
	發展局局長	(電郵: 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7章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渠務署回應提問

第2部分：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7段，顧問X表示新圍污水處理廠雨水排放系統原本的設計主要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而製備。請告知：
- (a) 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而製備是甚麼意思；
 - (b) 原本的設計為甚麼是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而製備；及
 - (c) 過去相類似的工程是如何設計的？

署方回應：

根據合約A，承辦商A須負責在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中為污水處理廠範圍的新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詳細設計及有關建造工程，而新建的雨水排放系統須接駁至廠房外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該現有排水系統早於1993年建成。承辦商A於2016年11月為該現有排水系統進行實地測量，並確認其最新狀況，以便進行新建的雨水排放系統的詳細設計。可是，隨後在2017年的一場暴雨後，位於該現有排水系統下游約數十米後的一段級渠(step channel)被發現嚴重損壞和崩塌，且其狀況無法修復，經考慮不同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後，承辦商A採用了替代路線的設計方案，並順利將工程完成。本署就提問(1)的回應如下：

- (a) 「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指承辦商A於2016年11月進行實地測量的結果。
- (b) 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雨水排放系統須接駁至上述的現有排水系統。當承辦商A為新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詳細設計，需先掌握該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最新狀況，由於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記載了該系統的重要工程資料及最新狀況，所以當時承辦商A原本的詳細設計是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為基礎。
- (c) 承辦商A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進行原本的排水系統設計是合理的。過去進行相類似的工程時，也會要求承辦商在工地附近，尤其針對建成多年的現有設施，進行詳細的勘測，勘測範圍則視乎個別情況

而定。本署會考慮要求承辦商將來盡量為工地下游的現有排水系統進行全面勘測。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c)段，渠務署要求顧問X進行調查，以確定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不同建築物持續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的原因。請告知調查是否已完成；如是，結果為何；如否，目標完成時間為何？

署方回應：

顧問X已完成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建築物滲漏和積水情況的調查，有關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建築物天面地台不平，導致大雨後地台出現積水，而滲漏是由於有積水經混凝土表層的細小裂縫滲入建築物內部所致。承辦商A已完成有關裂縫修補工作，天面地台不平的部分亦已修正。本署會繼續留意曾出現滲漏和積水的位置，並持續監察承辦商A履行合約A中對廠房建築物維修保養的工作。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26段，顧問X和承辦商A在工程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完成若干未履行責任的進度緩慢，渠務署認為情況不理想，並表示關注。請告知：
- (a) 渠務署目前有多少個工程合約由顧問X負責；如有，這些工程涉及多少金額；
 - (b) 渠務署目前有多少個工程合約由承辦商A負責；如有，這些工程涉及多少金額；及
 - (c) 顧問X和承辦商A有否因其表現不理想，而受到任何懲處或承擔責任？

署方回應：

- (a) 連同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勘測、設計和建造的顧問合約(顧問合約X)，截至2024年5月，渠務署共有二十二項顧問合約由顧問X負責，涉及顧問費用約七億二千一百萬元。
- (b) 承辦商A是一間聯營公司，由三個承建商組成。除了新圍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合約A)，截至2024年5月，渠務署沒有其他工程合約由承辦商A負責。

- (c) 審計報告備註26提到，顧問X在工程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完成若干未履行責任的欠佳表現已反映於顧問X在2023年7月至9月期間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該報告有關達到目標和指標的部分，評分為欠佳。根據發展局的《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顧問公司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會作為日後該公司投標政府顧問合約時的評審準則之一。

審計報告備註27提到，承辦商A在工程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完成若干未履行責任的欠佳表現已反映於承辦商A在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間，共七份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該等報告的相關部分(例如充分的規劃工作、準時提交帳目／估值，以及提交設計的質素和準時程度)，評分為欠佳。根據發展局相關的《工務技術通告》，承辦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會作為日後該公司投標政府工程合約時的評審準則之一。

第3部分： 監察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3.9段，審計署留意到，在合約A中，與扣分機制相關的條文有不一致的情況。請告知，渠務署有否就此事統一合約或扣分機制相關的條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署方回應：

審計報告第3.10(c)段提到，本署已告知審計署儘管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合約內與扣分機制相關的合約條文可能引起不一致的詮釋，雖然相關合約條文至今未有在實際操作上引致任何問題，本署會檢視及優化日後同類型合約的相關條文，避免可能引起不一致的詮釋。

- 5) **請告知渠務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回應審計報告第3.16段提出的三項建議。**

署方回應：

就本署於2024年2月向承辦商A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的16宗表現欠佳事件，本署已根據合約要求向承辦商A確認該等表現欠佳通知書，並已扣減有關款項。此外，就審計報告第3.15段所提及兩項有關延遲發出／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和需要調整支付營運費用的個案，本署已修正相關呈報月份的扣減分數，而有關個案所扣減的額外分數並不會引致在現有合約機制下需要

為該等月份的營運費用作出調整。本署會繼續根據合約條款，適時就表現欠佳事件發出及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並因應情況及時調整所需支付的營運費用，以持續優化合約的管理工作。

第4部分： 其他相關事宜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4.11(b)段，2024年1月，渠務署致函承辦商A，指出承辦商A有責任代表渠務署，就氯化鐵溶液的貯存和使用提交所需文件，以便在《危險品條例》下取得相關批准，並須向消防處提交危險品貯存所的選址圖則和正式申請，就適用的過渡安排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以及向渠務署提交計劃大綱。請告知：
- (a) 承辦商A有否回覆渠務署並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及
 - (b) 渠務署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使承辦商A履行上述責任？

署方回應：

承辦商A已在2024年2月營運會議上向本署作出正面回應，並與本署共同商討工作計劃和準備申請所需的工程圖則。其後在本署的指導下，承辦商A已按照消防處的規定，完成有關危險品貯存所的消防安全要求，並在修訂條例的寬限期內取得了相關批准，確保場所符合條例要求。